

## 新闻速读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打造全链条服务品牌——

## “法制轻骑兵”服务下基层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年来,市公安局积极探索建立“法制轻骑兵”制度,秉持“服务基层、贴近实战、送教上门”的宗旨,逐步将“法制轻骑兵”发展成为一支业务专业、指导及时、服务全面的全链条服务品牌,切实发挥法制部门靠前指导、主动监督的作用。

为有针对性地提升广大基层办案单位民警的执法水平,解决好执法主体能力建设的问题,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倾听办案民警心声,充分发挥法制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探索建立了“法制轻骑兵”送教模式。由办案单位提出具体授课需求,“法制轻骑兵”进入基层所队开展专题讲解,采取“专题辅导+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突出“因需选题、靶向施教”与“订单式”上门培训服务特点,让办案民警带着问题

学、盯着案件学,既能解决基层民警的实际困难,又能让法制监督作用前置到办案过程中,避免了当事人权利受损及民警可能出现的执法过错。

“我办理的这个故意伤害案件中存在轻伤结果,但无法认定因果关系怎么处理?”“刑事案件中已经作出终审判决,但判决中未对涉案物品作出相应处理,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帮信罪的逮捕必要性问题是……”

这是2023年3月,在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案单位提出的一系列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难题。“法制轻骑兵”送教小分队逐一耐心解答,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讲解介绍,到最新的检察机关提出的“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的理解适用,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精准滴灌”式讲解,在解决办案实际问题的基础

上,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为基层一线的执法民警灌输常用的法律知识最新的法治理念。

打铁还需自身硬,现实的需求要求“法制轻骑兵”的队员们必须自身法律业务知识过硬、法治理念先进,才能够对答如流,提供精准指导。为此,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着力提升自身队伍能力建设,每周开展法律业务交流会,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将市局公职律师充实进入“法制轻骑兵”队伍,并安排专业水平较强的公职律师开展“学法”讲堂,对基层常见的违法犯罪名称、办案过程中的易错点开展集中培训,强化法制队伍能力水平,为提升公安机关执法主体能力建设强基固本。

“轻骑兵团小而精、精而强”“办案单位有需要,一个电话就来了。”凭借专业精准的法律水平及真

心服务基层的理念,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将“送法进基层”活动深入开展到全市各办案所队。两年时间里,“法制轻骑兵”基本走遍了全市的各个旗县(区)公安(分)局及办案所队,受到了基层民警的广泛赞誉,也获得了自治区公安厅及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高度评价。

两年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充分履行自身职能,大力推行“法制轻骑兵”制度,创建市公安法制品牌,先后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法制轻骑兵活动方案》及“公职律师授课项目及授课计划”等制度,并带动所属旗县(区)公安(分)局强化“轻骑兵”“执法服务小分队”的队伍建设及服务水平。仅2023年以来,“法制轻骑兵”就先后深入基层所队及专项案件50余次,指导各类案件200余起,接受培训指导的办案民警近千名。

## 市中院制定实施

##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

本报讯(记者 苗欣)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壮大法治副校长队伍,助力我市法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于3月初制定实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我市每个基层法院选派不少于5名优秀法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同时对每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授法治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课时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力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做深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市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

卜芳介绍,法治副校长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设计,是法治部门参与学校治理的重要制度载体。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是护航青少年成长、守护校园净度的有力举措。日前,市中院院长赵希民受邀担任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以“打击犯罪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为学生们讲授了任职后的第一堂法治教育课。他用生动风趣的语言和具体丰富的实例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正确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

## 市交管部门严查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切实防范化解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巩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形势,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市交管支队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路重点违法暨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中,市交管支队最大限度屯警路面,紧盯国道、县乡农村道路、城乡接合部、大型物流园区周边道路及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关键节点,依托“设点查处+机动巡查+交叉执法”等措施,强化重点道路路面管控,严查严管严处货运车辆、载客汽车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载客、超载超限、疲劳驾驶、违法载人、闯信号、违规停车、未按规定车道

行驶等各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从严处理,进一步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市交管部门还将针对春季道路交通的规律特点,科学安排勤务,突出管控重点,临时设置16处固定岗哨。同时各交管大队组建夜查小分队,聚焦“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以及农村地区三轮车等六类重点车辆,从严查大货车闯红灯、闯禁行、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酒驾醉驾等九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消除路面动态风险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开展廉政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所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市拘留所党支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党支部联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第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该院廉政文化展厅。监所管理支队民警辅警代表40余人参加。

今年以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监所管理支队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全部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在公安监管场所形成牢固屏障,引导

全体监管民警辅警时刻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打造廉洁、清正的警营文化。

参观结束时,在场的党员一致表示,将时刻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绝不触碰法律底线、纪律红线。时刻保持警钟长鸣的忧患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塑造公安监管清廉风韵的良好政治生态。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以实干担当创造公安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绩。

(肖岁岁)

## 保障监所消防安全 严守监所安全底线 市第一看守所联合玉泉区消防大队开展消防演练

本报讯 为切实抓好监所消防安全,近日,市第一看守所联合玉泉区消防大队开展安全检查及消防演练。消防大队联合所武警对监区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消防隐患点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消防大队派出业务专家为监管民警普及防火常识,讲解火场逃生的自救方法以及灭火器的操作使用方法,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状况,并开展了消防安全演练。

据了解,此次活动既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清除安全隐患、守护监所安全的具体举措,切实增强了公安监所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下一步,市第一看守所将常态化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公安监所安全稳定。

(娜仁)

## 暖新闻

## 萌禽出没 警民携手救助“太平鸟”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在呼东东路附近的草丛边发现一只行动不便的小鸟,疑似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为避免来往车辆对小鸟造成再次伤害,报警人已将其保护起来。

民警立即前往现场,经辨认是国家保护动物太平鸟。初步检查太平鸟没有明显外伤,但无法正常飞翔。鉴于此情况,民警立即将其送

往回民区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由专业人士进行救助,待其恢复后放回大自然。

太平鸟又名十二黄,因其十二根尾羽的尖端都为黄色而得名,属于雀形目太平鸟科太平鸟属鸣禽,体态优美,鸣声轻柔,为园林内的观赏鸟类,我国多数地区见于冬季和春、秋迁徙季节,属于候鸟和旅鸟,是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近日,石东路派出所民警走进蓝莓幼儿园,开展了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宣讲活动,旨在加强幼儿园的安全教育,提升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 以案说法

## 三年欠薪224000元? 法院这样判

## 基本案情

原告胡某于2013年入职到被告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起,被告再未向原告发放过工资,截止起诉前,被告共欠原告32个月的工资,共计224000元。经双方多次协商,被告仍拒绝向原告支付工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资。

## 法院审理

原告胡某在被告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双方之间劳动合同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原告提供

劳务后,被告应依法支付劳务报酬。经调查得知,2020年11月,经被告公司领导批准,原告的工资上涨2000元/月,即每月工资为7000元。自2020年12月起,被告再未向原告发放过工资,截至2023年7月,被告共欠原告32个月的工资,合计224000元。故对原告胡某主张被告支付劳务报酬224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月工资为7000元,被告共欠付工资报酬224000元,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报酬。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法官说法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权利的核心。对劳动者而言,工资是其获取生活资料来源的重要途径,也是其通过用人单位参与社会分配的形式,其直接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稳定。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利,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 延伸阅读

拖欠工资(劳务费)如何维权? 在遇到工资(劳务费)被拖欠的时候,可以直接拨打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益服务电话12333,也可以采取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直接寻求当地政府帮助等方式,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要注重证据的收集,如证明存在劳动关系、证明在单位上班等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考勤记录、工友的证明、单位支付工资的工资单或银行交易记录、与老板的电话录音等。

(苗欣)

##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七十六期

## 法治政府创建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公开哪些政府信息?

答: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二是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四是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五是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六是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七是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八是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如何体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答: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主动公开的基本要求和公开的内容,也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点,还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政府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能公

开,除此之外,都可以公开。

3.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哪些方式公开?

答: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4. 政府信息由哪些机关负责公开?

答: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在什么期限内予以公开?

答: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

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哪些政府信息指引文件?

答: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指引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哪些内容?

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8.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哪些内容?

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

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9.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是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二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三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10.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如何作出答复?

答:一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是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是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未完待续)

##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